

证券代码：874119

证券简称：特味浓

主办券商：联储证券

江苏特味浓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江苏特味浓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则

第一条 目的

为了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机制，保障公司所有股东公平、合法地行使股东权利及履行股东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的相关监管规则、《江苏特味浓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效力

本规则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股东会的组织与行为，规范公司股东权利与义务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第三条 法律意见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及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

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四条 普通提案权

公司召开股东会，以下人士或机构有权提出提案：

- （一）董事会；
- （二）审计委员会；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

股东提案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内容与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股东会职责范围；

- （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 （三）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召集人。

提案应按照以下程序提交：

（一）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二）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三）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条 董事提名权

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股 1%以上的股东可以向股东会书面提名非职工董事的候选人，由股东会选举；

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董事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形式选举产生，无需通过董事会

以及股东会的审议。

第六条 股东会类别

公司的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

第七条 通知

年度股东会召开通知应于会议召开 20 日之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之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有临时提案的，还需按照本规则的规定发布补充公告。

第八条 通知修改和延期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延期召开股东会的，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不得变更原通知规定的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第九条 年度股东会的召开

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 6 个月之内举行。

在上述期限内，公司无正当理由不召开年度股东会的，公司董事会应做出解释，并承担由此而造成的相应责任。

第十条 临时股东会提议召开权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会

董事会有权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时间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指定的负责人应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一条 临时股东会的召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董事人数不足《公司章程》规定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份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召开临时股东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 15 日以前向全体股东发出股东会召开通知。

第十二条 董事会工作报告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过去一年股东会决议中应由董事会办理的各事项的执行情况向股东会做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在年度股东会上，审计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时，应当就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向股东会做出报告，包括：

（一）公司财务的检查情况；

（二）董事、高层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尽职情况及对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三）审计委员会认为应当向股东会报告的其他重大事件。

审计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时，还可以对股东会审议的提案出具意见，并提交独立报告。

第十三条 召开方式

公司股东会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可以同时采取网络及其他方式参会，召开股东会的地点及召开方式应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从其规定。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另行载明的地点。

公司股东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第十四条 会议主持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审计委员会委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委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十五条 参加会议人员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出席会议，并享有表决权；

全体董事、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指定的负责人应当列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董事会有权邀请其他人士列席会议；

除上述人士以外，公司董事会有权拒绝其他任何人士出席或列席股东会会议。

第十六条 会议出席及代理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合伙企业股东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合伙

企业股东单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签署。

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的，应该在授权委托书中详细填写该名代理人享有的代理权限。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合伙企业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合伙企业单位印章。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十七条 会前登记

为便于会议准备和核查股东身份，召集人有权自行确定股东会的会前登记程序，准备出席会议的股东应该自觉遵守该登记程序，按股东会召集人指定的时间、地点、方式进行会前登记。

未进行会前登记，不影响股东出席会议。

第十八条 会议登记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如有）应当依据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股东（含代理人）应该在股东会通知中规定的股东会召开时间之前进入会场，并在会务人员处办理现场登记和确认手续。

股东会会议表决完毕以后迟到的股东（含代理人）可以列席该次股东会，但是不得行使表决权。

第十九条 表决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股东会均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现场或符合规定的其他表决方式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二十条 回避表决及征集投票权

股东与股东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向公司股东公开征集其在股东会上的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但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二十一条 累积投票制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明确说明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二十二条 表决票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二十三条 表决权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本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二十四条 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如有）、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二十五条 股东会决议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

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三）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五）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公司年度报告；
- （七）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议事规则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各项决议的内容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决议的授权起草人应当忠实履行职责，保证决议草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得使用容易引起歧义的表述。

第二十六条 会议记录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股东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律师（如有）、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七条 资料保存

股东会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二十八条 会场秩序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

第二十九条 附则

本规则自公司股东会批准后生效实施。本规则的修改、补充或废止由股东会决定。

本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公司董事会拟定，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含本数；“超过”、“低于”、“少于”、“多于”不含本数。

本规则的任何条款，如与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相冲突，应以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为准。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江苏特味浓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7 日